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水发〔2023〕179号

关于报送《贵州工商职业学院（三期）建设项目（二、三地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受贵局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贵阳市组织召开了《贵州工商职业学院（三期）建设项目（二、三地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形成了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贵州工商职业学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520000599371667L）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环之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会议形成的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得到了技术评审专家组的同意。经复核，我公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报。

附件：《贵州工商职业学院（三期）建设项目（二、三地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



附件

《贵州工商职业学院（三期）建设项目 （二、三地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工商职业学院（三期）建设项目（二、三地块）位于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清镇职教城双桥路，属贵阳市“两湖一库”管辖范围，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circ} 26' 37.430''$ ，北纬 $26^{\circ} 33' 35.346''$ 。2020年8月清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贵州工商职业学院（三期）建设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编码为 2020-520181-83-03-190773；2023年7月北京五合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贵州工商职业学院三期规划方案设计》。贵州工商职业学院（三期）建设项目划分为3个地块，其中1#地块尚未有规划设计内容和建设计划，后续该地块进行规划设计后，须在开工前另行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已于2022年8月动工，未按规定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2023年6月贵阳市水务管理局（贵阳市两湖一库管理局）向建设单位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编报水土保持方案通知书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2#地块东侧为已建贵州工商职业学院一二期工程，西侧为已建市政道路滨湖路，南侧为正在规划建设的市政道路星坡路；3#地块西侧毗邻铁路支线，北侧

为正在规划建设的市政道路星坡路。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24157 平方米，其中 2#地块用地面积 72463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为 65210 平方米，容积率 0.9，绿化率 35.38%（含人工湖折算的绿化面积），停车位 140 辆，主要建设教学楼、室内体育用房、图书馆、实习用房、活动用房、综合楼、人工湖、内部道路及绿化等；3#地块用地面积 58958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为 58947 平方米，容积率 1，绿化率 34.70%，停车位 70 辆，主要建设实训用房、食堂、行政办公用房、后期附属用房、内部道路及绿化等。经《方案》复核后，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3.14 公顷，均为永久征地；项目建设共开挖土石方 6.01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 2.94 万立方米，土方 1.84 万立方米，石方 1.23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146.63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 2.94 万立方米，土方 43.10 万立方米，石方 100.59 万立方米），外借土石方 140.62 万立方米（其中土方 41.26 万立方米，石方 99.36 万立方米），现状外借方来源于清镇市滨湖路市政道路工程、清镇市职教城西区中学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等，后续外借方来源若产生变更，应先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方量及来源，并查验借方项目的合法性，完善土石方综合利用协议，做好台账记录。本项目涉及的房屋拆迁采用货币补偿，不涉及专项设施迁改建。项目总投资 88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72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多渠道筹集。项目总工期 41 个月，已于 2022 年 8 月动工，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完工。

项目区地处长江流域乌江水系，属中山地貌，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年平均气温为 14.0℃，年平均降水量为 1200 毫米。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不涉及国家级、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不涉及国家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和长期定位观测站，不涉及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植物保护带。项目建设涉及百花湖水源准保护区，不涉及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红线、国家公益林。

受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贵州工商职业学院报送的《贵州工商职业学院（三期）建设项目（二、三地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单位有：贵阳市水务管理局、清镇市水务管理局，建设单位贵州工商职业学院，方案编制单位贵州环之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会议特邀了 3 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共 12 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以及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经讨论和评审，提出了修

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基本同意《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区不涉及国家级、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涉及百花湖水源准保护区，且位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区域，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按西南岩溶区一级执行，渣土防护率和林草覆盖率提高了2个百分点，施工过程中应进一步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加强临时防护措施，尽可能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3.14 公顷，均为永久征地。

三、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内容和方法。工程建设将扰动地表面积 13.14 公顷；工程建设期间可能造成的土壤流

失总量约 831 吨，新增土壤流失量约 694 吨，建筑区是产生水土流失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及据此拟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根据项目特点划分为 2#地块工程区、3#地块工程区 2 个水土流失一级防治区。将 2#地块工程区划分为建筑区、景观绿化区、道路广场区 3 个水土流失二级防治区；将 3#地块工程区划分为建筑区、景观绿化区、运动场地区、道路广场区 4 个水土流失二级防治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2#地块工程区

施工前剥离表土并进行集中堆存，采取临时拦挡、临时排水和苫盖措施进行防护，施工期间在施工主要出入口处布设临时洗车槽，在路旁布设临时排水沟和临时沉砂池，对临时堆放的松散土石方进行临时苫盖；施工过程中，在建筑物

及道路周边布设雨水管、雨水口及雨水检查井，将场地雨水引排至周边市政管网，在停车位处布设透水铺装，在人工湖周边布设雨水管并在雨水管末端布设沉砂池后排入人工湖。施工后期对建筑物旁可绿化区域和景观绿化区域覆土整治，栽植乔灌木、地被植物及铺设草皮等结合海绵城市的要求进行景观绿化。

（二）3#地块工程区

施工前剥离表土并进行集中堆存，采取临时拦挡、临时排水和苫盖措施进行防护，施工期间在场地内汇水区域、路旁布设临时排水沟和临时沉砂池，对临时堆放的松散土石方进行临时苫盖；施工过程中，在建筑物、运动场地及道路周边布设雨水管、雨水口及雨水检查井，将场地雨水引排至周边市政管网，在停车位处布设透水铺装。施工后期对建筑物旁可绿化区域和景观绿化区域覆土整治，栽植乔灌木、地被植物及铺设草皮等结合海绵城市的要求进行景观绿化。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临时堆土（渣）要及时清运回填，严禁乱挖乱弃；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与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巡查和无人机航拍等方法进行监测。

九、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依据、原则和方法。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923.19 万元，其中主体计列投资 635.30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287.89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279.21 万元，植物措施费 545.95 万元，临时措施费 16.26 万元，独立费用 68.06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测费 27.1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3.71 万元。本项目为修建学校等公益性工程项目，可免交水土保持补偿费。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应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做好后续设计，将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水土保持措施，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

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